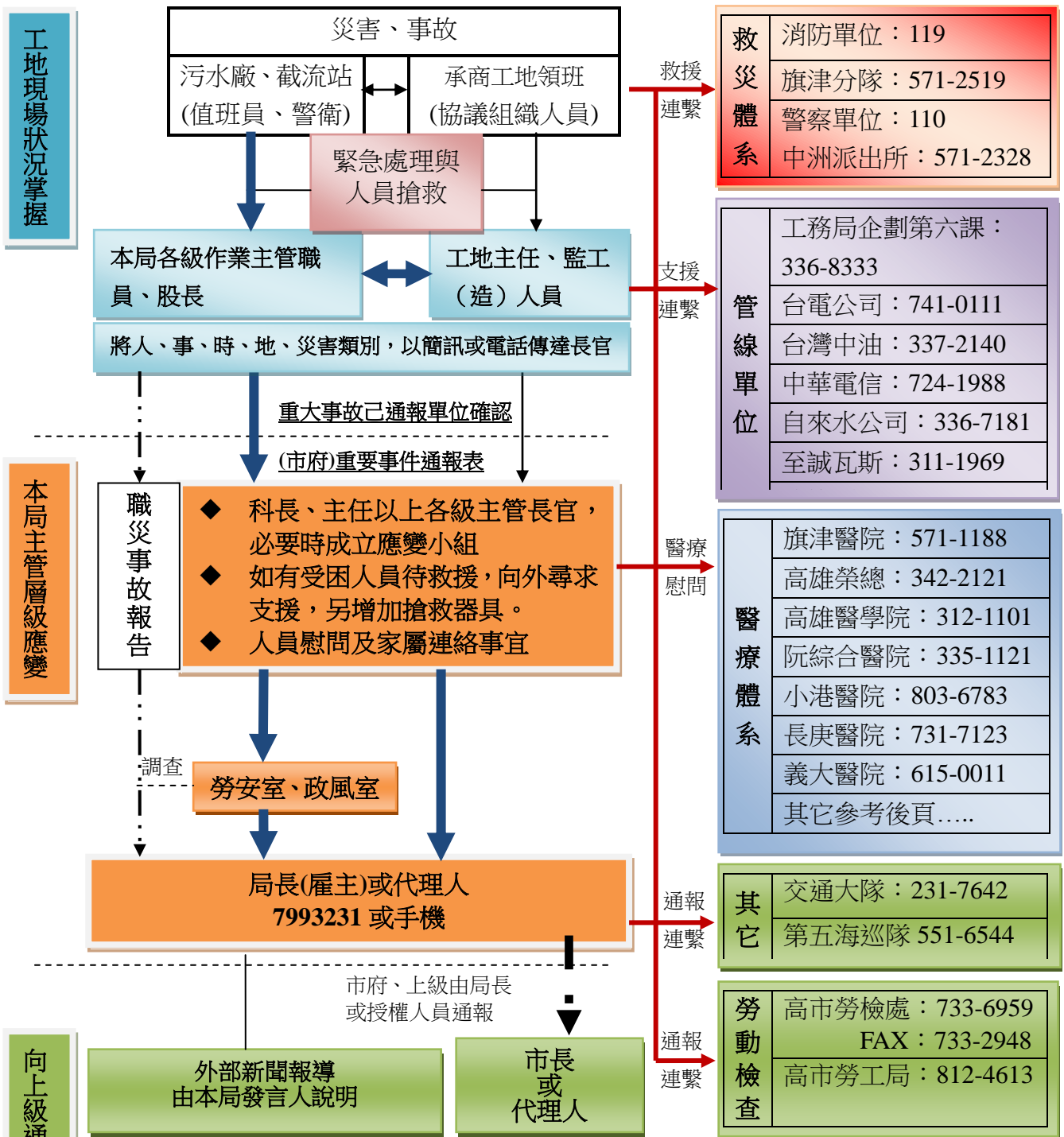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處理通報流程

※流程圖示說明： ➡ 本局內部通報、 — 工地承商監造通報、 ➡ 外部支援醫療及通報



※事故通報與報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局工作場所發生(1)、死亡災害者。(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依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與搶救及依前條規定通報外，並依以下程序迅速處理：

- (一)、**交付承攬之事業**，工地負責人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本局承辦人員，並在八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與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二)、**本局所屬單位**，現場作業人員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該單位主管，並提報本局緊急處理，在八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與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三)、事故現場保留原狀，不得移動任何物件或破壞現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外

部通報與支援電話(107年07更新版)

本局主管人員連絡清單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代理局長	韓榮華	7993231、0937388642
副局長	陳琳樺	7991801、0972767258
總工程司	梁錦淵	7992960、0972185078
主任秘書	張世傑	7992365、0988253325
專門委員	許峻源	7996031、0955468861
副總工程司	蔡易勳	7993061、0975922265
副總工程司	黃振佑	7993061、0912162198
污水一科	張進二	7993011、0988237526
污水二科	鍾彩俊	7993516、0988233738
污水營運科	蔡季陸	7996071、0988692909
水利行政科	黃柏棻	7455526、0939235456
市區排水一科	張育豪	7990801、0933069299
市區排水二科	陳義彰	7990810、0963278658
區域排水科	錢勝文	7991780、0910289575
防洪維護科	龔清志	7459317、0953741355
水土保持科	黃國維	7479018、0958729098
勞安室主任	蔡育龍	7993053、0920308755
人事室主任	王麗鴻	7991709、0912786088
政風室主任	侯修存	7993180、0929972705
會計室主任	劉素娥	7992973、0929998059
秘書室主任	黃素貞	7992078、0918559921
安衛管理師	徐宏和	7995678 轉 2066 0953955983
安衛管理員	陳運瑋	7995678 轉 2066 0912749159

救災體系	
警察單位	1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12-0800
楠梓分局	365-3190
三民第一分局	311-8675
三民第二分局	381-4093
鼓山分局	551-4005
左營分局	582-0032
新興分局	221-2057
鹽埕分局	551-3424
苓雅分局	335-3760
前鎮分局	724-2372
小港分局	801-9207
仁武分局	371-9421
岡山分局	621-2025
湖內分局	693-2155
旗山分局	661-2001
六龜分局	689-1119
鳳山分局	745-6110
林園分局	641-2004
刑事警察大隊	747-2416
保安警察大隊	790-1296
交通警察大隊	231-7642
高雄港務警察局	533-0535
其他參考	http://www.kmph.gov.tw/

勞動檢查	
政府單位	電話
高市勞工局	812-4613
勞動檢查處	733-6959 FAX: 733-2948
救災體系	
消防單位	119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771-4356
旗津分隊	571-2519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310-6122
中華分隊	554-5527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792-6119
鳳山分隊	746-9595
小港分隊	841-5978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355-2119
右昌分隊	365-1482
大樹分隊	651-2842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697-0451
岡山分隊	621-2300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681-7132
美濃分隊	681-2039
其他參考	http://www.fdkc.gov.tw/

醫療體系	
醫院	電話
市立小港醫院	803-6783
市立旗津醫院	571-1188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2-2121
國軍左營總醫院	587-8107
高雄醫學院	312-1101
健仁醫院	351-7166
國軍高雄總醫院	749-6751
市立民生醫院	751-1131
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
市立凱旋醫院	751-3171
市立中醫院	216-3186
阮綜合醫院	335-1121
高雄長庚醫院	731-7123
義大醫院	615-0011 ; 952-0011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622-2131
國軍岡山醫院	625-0919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重要事件通報表

通報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

通報機關	水利局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7995678 0960-xxxxxxx
案由	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區金平路因擋土設施倒塌致施工人員受傷說明				
說明 (內容應含人、事、時、地、災害類別及發生過程)	<p>水利局針對 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因擋土設施倒塌，致施工人員身故說明：</p> <p>(1) 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3 時 50 分本局「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於金平路與一甲路口施作下水道工程時因擋土設施倒塌，致施工人員乙名(吳○○，男，43 年次)死亡案，第一時間即派員至現場，會同監造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一同配合警方調查。此外，同時責成勞安室前往工區，對施工過程中工安之疏失進行瞭解及提出改善。</p> <p>(2) 工地現場已由水利局科長及勞安室主任等人員，配合本府勞動檢查處○○檢查員，完成現場檢查，約於 17 時訪談承商○○營造場及監造後，要求工地停工，全面檢查擋土型鋼支撐及螺栓。現場道路側邊，已利用紐澤西式護欄交維進行區隔，夜晚廠商已派員檢查警示燈。</p> <p>(3) 目前大體已移往橋頭殯葬所，由水利局○○專委等會同廠商工地主任○○○前往該所協助處理善後事宜，經調卷資料往生者家(台南○○區)中有 90 歲母親、妻子並育有 2 子 1 女。家屬於晚間 21 時 10 分抵達，水利局盡力安慰並以 10 萬慰問金致意，表示後續保險與賠償問題全力協助。</p> <p>(4) 有關路竹金平路稍早檢查官已勘驗完畢，認為是意外身亡，詢問家屬是否提出告訴，家屬表示同意意外之認定，不提告訴。另家屬表示大體要運回台南○○，廠商也提供必要協助。</p>				
擬辦	<p>一、依據勞檢所現場指示，本○○工程暫時停工，待勞檢所檢視通過後才准復工。</p> <p>二、本科將協助廠商與家屬辦理後續撫卹事宜。</p> <p>三、本科將依據勞檢所指示改善作業環境設施。</p>				
批示					
備註					

機關首長：

附件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檢點表

值班、監工或工地人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優先順序	項次	檢點事項及連絡電話	標記 (紀錄時間)	備註
I	1	有無通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區分隊，請求救援及送醫 TEL：		
I	2	通知單位主管(科長、主任)及所屬業務股長 TEL：		
I	3	有無通知勞工雇主： ● 本局員工職災事故通知 <u>局長</u> 。 ● 如為承攬商員工通知 <u>負責人</u> <u>或老闆</u> 到場 TEL： TEL：		
I	4	通知勞安室主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徐宏和) TEL： TEL：		
I	5	急救後送醫院連絡電話 陪同人員連絡電話 TEL： TEL：		
I	6	通知政風室 TEL：		
I	7	有無通知有關人員： 本局對外新聞發言人 TEL：		
I	8	有無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地相關分局或派出所 TEL：		
II	9	向上通知本府市長室 (由授權人員回報) TEL：		
II	10	通知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TEL：		
II	11	其它協助器材之救援單位 TEL：		
III	12	通知保險公司 TEL：		由事故單位通知保險公司

※單位主管到達現場後，向主管報告並應列入交接紀錄。